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

粤中古镇执协调字〔2025〕080072号

当事人：杨洪祥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甘棠路西*****

为查清中山市舒漫照明有限公司涉嫌出厂销售未经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生产销售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发布虚假广告及对未通过认证的产品在其产品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有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需要你协助调查：

☐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携带以下资料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 请你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我单位协助调查：

☐ 我单位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你单位处进行调查，请予以协助并提供以下资料：

涉案产品的外包装、内包装六个面以及全面反映产品灯具外观的照片。

☒ 以上提供材料需提供原件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的，需你单位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到或不如期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接受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前来协助调查人员系你单位委托的，应当附有《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联系人：谢良超、巫炯

联系电话：0760-22366620

单位地址：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三号楼五楼507室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